

附件 1

笔试考生须知

1. 考生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的秩序。

2. 考生凭身份证（二代）和准考证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。

3. 考生只能携带圆珠笔、黑色墨水的签字笔和钢笔、直尺、圆规、量角器、橡皮、小刀、空白垫纸板、透明笔袋等进入考场，其他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

考场内不设置计时工具，考生可自备不带通讯功能的手表，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对讲机等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计算器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故意携带者，考前如不交出，开考后一律按违规论处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4. 考生入场时，须自觉接受检查，并对监考员予以协助和配合；入场后，须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（二代）和准考证放在课桌左上角以备查验。

5. 考生领到试卷后，须检查所发试卷是否有误，并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、清晰地填写姓名、身份证号、

报考岗位代码等信息。

6. 笔试在上午进行，考生于当天 **8:30** 起进入考点，**8:40** 起进入考场，**9:00** 开始笔试，语文笔试时间为 **9:00-11:30**，其余学科笔试时间为 **9:00-11:00**。考点发出开考信号后才能开始答题，开考后 **30** 分钟未到指定地点报到者视作自动放弃，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考试终了信号发出，立即停笔，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整理好，待监考员收卷完毕后根据指令依次退出考场，不准在考场及附近逗留。

7. 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，不准在试卷、草稿纸及规定的答题区域外作答，不准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，否则答题无效。

8. 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9. 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10. 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和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予以处理。